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29976>)

附錄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關於公開徵求《深圳經濟特區生態環境保護條例》等24部行政執法裁量標準意見的通知

為指導各級生態環境執法部門進一步規範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的適用，有效防範執法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見》等與行使自由裁量權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前期調研情況，我局擬修訂《深圳經濟特區生態環境保護條例》等18部法律法規行政處罰裁量標準，以及實施吊銷排污許可證、按日連續處罰、從輕減輕和不予處罰清單等6部配套裁量標準（附件），後續擬以單行本形式印發。現公開徵求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2023年8月26日前，通過以下2種方式反饋：

- （一）在本徵求意見欄目下方直接填寫反饋意見。
- （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rjwfgc@meeb.sz.gov.cn。

附件1：《深圳經濟特區生態環境保護條例》等18部行政處罰裁量標準（徵求意見稿）

附件2：不予處罰清單等6部配套裁量標準（徵求意見稿）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7月26日